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 17 万吨/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

项　目 编 号：HNHGT2022-119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名词解释 8
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三、说明 12
四、 招标文件 14
五、 投标要求 15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2
九、 其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前附表 28
正文部分 29
资格性审查标准 38
符合性审查标准 39
详细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8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9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0
格式 1：投标函 61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63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64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格式 6：投标保证金 67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8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68
格式 7.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69
格式 7.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0
格式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格式 7.5：其他资格承诺函 72
格式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3
格式 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4
格式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5
格式 11：（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海口市 17 万吨/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haikou.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2-119

项目名称：海口市 17 万吨/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0 万元

最高限价：146.73 元/吨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为 2550 万元；相关标的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用途：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和格式 7.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5日0：00至2022年11月11日24: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3．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5．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6．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11月05日00:00至2022年11月11日24时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柳先生 0898-68723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联系方式：梁工 0898-66150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 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处理中心位于老城开发区内颜春岭北侧，是海口市唯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随着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容项目及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的试运行，以及餐厨垃圾及粪便联合处理项目的扩建，将产生超量的渗滤液。但目前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能力短期内无法满足焚烧三期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的渗滤液处理要求，因此根据目前实际现状及运营台账进行分析，短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缺口为 17 万吨/年，因此急需采购一家单位对超量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

二、项目内容和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渗滤液处理服务的服务内容为：焚烧三期工程渗滤液、飞灰填埋场渗滤液、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沼液等超出现有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的渗滤液，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海南省地方标准 0B46/484- 2019）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或技术进行处理渗滤液并达标排放，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表 2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T19923) 表 1 标准中最严要求。

2、本项目渗滤液来源的相关项目及企业

（1）焚烧三期工程和飞灰填埋场工程

焚烧三期工程及飞灰填埋场工程用地总面积 10.2051 公顷，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琼国土资函[2018]1177 号）。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焚烧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800t/d，主要处理海口市、澄迈县及临高县（东部乡镇）的生活垃圾；工程内容包括 3 台 6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20MW 凝汽式汽轮机配 2×25MW 发电机组、飞灰稳定化设施以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目前焚烧三期工程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飞灰填埋场工程位于焚烧三期工程用地的南侧，2017 年 6 月 21 日，飞灰填埋场取得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颜春岭焚烧炉渣及飞灰填埋库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该复函表示："同意建设颜春岭焚烧炉渣及飞灰填埋库区工程项目。该项目功能定位于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利用后产生的炉渣和固化飞灰。总库容约 170 万 m3。"由于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外售给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综合利用，只填埋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的飞灰固化物，因此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占地面积减小，飞灰填埋场工程可研报告设计总库容为 29 万 m3。飞灰填埋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7t/d，主要填埋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工程的飞灰固化物。

（2）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

餐厨和粪便处理场目前正进行扩建。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富音南路 1.4km 处东侧，项目新增"400 吨/天餐饮垃圾+200 吨/天厨余垃圾+400 吨/天市政粪便" 处理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和《"十四五"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3）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颜春岭，距海口市区约 33 公里。199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由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按照填埋场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填埋区总占地面积 21.3hm2，设计总库容 303.74 万 m3,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设计使用年限为 11a，总投资 1.37 亿元。其工程内容包括填埋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辅助工程，其中填埋区工程包含了防渗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工程、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污水调节池、填埋区垃圾坝和填埋区围堤等。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和后期管理，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保证出水水质标准。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需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中标人应按照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中标人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3、中标人应确保：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自运营期起始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4、中标人处理服务应能满足采购人对于设备运行性能及指标的要求，正常运行并达标出水。

5、中标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表 2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 1 标准中最严要求。

6、在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中标人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中标人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7、如果中标人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中标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中标人追偿。

四、工作考核体系

渗滤液处理服务考核按照《颜春岭渗滤液处理站 PPP 服务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中标人相关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计划实施情况，中标人应对此类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采购期内，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的月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当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处理服务单价。

(2) 支付通知。中标人在每个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单，经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监管方核实。

(3) 支付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结算单及或监管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中标人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

七、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 146.73 元/吨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渗滤液处理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十、投标人需具有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业绩，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处理工艺、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计划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9．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达指定帐户； **注：**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1、投标人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若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1、受益人写采购人； 2、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3、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保函的退还：** 未中标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发出)后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保函原件； 中标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保函原件。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是否有样品或演示	☑ 无 ☐ 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615055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1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102900.00）。**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4.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2.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5联合体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2.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4.2.7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2.8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单独提供的材料除外）

5．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6.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详见附录）

6.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7.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

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

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3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五、投标要求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语言：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格式 1：投标函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6：投标保证金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 7.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格式 7.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7.5：其他资格承诺函

格式: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 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 11：（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档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档文件（PDF 版）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4.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4.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5.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5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7.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7.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7.4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7.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7.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先行启封负责。

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9.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9.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2．评标（详见第四章）

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2.2、2.3 条款规定处理。

2.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定标

3.1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3.2终止公告

3.2.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4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

疑均不予受理。

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规定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履约保证金

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

2.2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

1．腐败和欺诈行为

1.1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

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1.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招标代理服务费

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收取。

3.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收费标准：按招标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4．信用信息查询

4.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开标日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价格评审优惠	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
5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7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

正文部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价格修正

4.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绿色产品要求

(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5．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1.2资格审查

1.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3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4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价格修正”条款内容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上述公式中，

（1）若是单价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指投标单价总计，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总计最低的金额；

（2）若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报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人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权值）	85%	15%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4.8 款规定处理。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其他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结论			

注：

1、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4、在结论中，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1、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4、在结论中，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

附表 3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透彻，及其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5 分； （2）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清晰，及其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满足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3 分； （3）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清晰，及其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2 分。 （4）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不清晰，及其解决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处理工艺	15	依据此项目的地点、水质等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设计处理工艺，应满足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并对主要关键技术要点有详细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1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1.根据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提供出水数据实时监测与处理功能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专家根据措施方案评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	根据安全管理措施、管理目标、针对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服务内容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6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4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疫情防控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护措施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标准，质量管控机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2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能力短期内无法满足焚烧三期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餐饮和粪便处理工程的渗滤液处理要求，为了解决短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缺口约 17 万吨/年的应急处理需求，甲方于 2022 年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招标项目编号为:　　）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出现的下述用语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1）甲方：指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乙方：

（3）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就该协议及其附件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补充文件。

（5）项目：指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6）项目设施：指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场内固定资产、可移动资产及在其红线内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需的相关设备和设施等。

（7）处理服务费：指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的费用为_____。

（8）环境污染：指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符，不被允许的空气、地表、地下及周围的土壤、水体等方面的污染。

（9）行业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环保部或其它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对生活垃

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而设立和公布的关于系统、设备、设施及其设计、建设、测试、监测、运行、排污的标准、规定和规范。

（10）批文：指根据国家、海南省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必须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批准、执照、许可、同意、授权、豁免或其它任何要求的批复文件。

（11）书面通知形式：指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请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2）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13）日、星期、月和年：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休息日均应计入；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 2 条 解释

2.1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协议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第 3 条 协议背景

3.1 协议背景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中心位于老城开发区内颜春岭北侧，是海口市唯一的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地。随着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发电厂三期扩容项目及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发电厂三期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的试运行，以及餐厨垃圾及粪便联合处理项目的

扩建，将产生超量的渗滤液。但目前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能力短期内无法满足焚烧三期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餐饮和粪便处理工程的渗滤液处理要求，因此根据目前实际现状及处理台账进行分析，短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缺口为 17 万吨/年，因此急需采购一家单位对超量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

第 4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4.1 协议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正文及全部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协议涉及的移交资料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6）图纸

（7）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协议的优先次序

第 4.1 款所规定的本协议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协议等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3 协议的不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第 5 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2）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和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

第二部分 协议主体

第 6 条 主体资格

6.1 甲方作为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业主单位。

6.2 乙方作为专业公司，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经验。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在处理期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对乙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服务处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运行、环保措施、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2）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执行相关违约处罚；

（4）对乙方的处理服务质量按照双方认可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5）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

7.2 在服务处理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负责垃圾渗滤液的供应；

（3）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批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政府要求取得相关批文，乙方为保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方的相关协议批文的，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并协调有关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取得；

（4）在服务处理期内，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获得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5）在服务处理期内，如乙方发现因政策、文件变化等问题对项目处理造 成影响的，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6）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3 在服务处理期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投资、建设、处理和维护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2）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和管理权；

（3）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4）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5）按本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7.4 在服务处理期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符合国家、省市处理标准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2）环境保护义务。在本项目服务处理过程中，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政策及规定、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预防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居民生活的干扰。

（3）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和财产安全。

（4）服务处理期间，乙方应按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消防工作，并及时检查、更换消防设施。

（5）除历史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外，其余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污染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每月及时将上月服务处理结算的审核资料汇总交甲方审核确认。

（7）环保部门检查的问题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

（8）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部分 处理和维护

第 8 条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内容、标准和要求

8.1 服务内容。焚烧三期工程渗滤液、飞灰填埋场渗滤液、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沼液等超出现有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的渗滤液。

8.2 服务标准。

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染控制标准》（海南省地方标准 0B46/484- 2019)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或技术进行处理渗滤液并达标排放，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表 2 标准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T19923) 表 1 标准中最严要求执行，实行场内的环保部门自动在线监测。

废水的处置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噪声及臭气排放均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环保要求。

8.3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和后期管理，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保证出水水质标准。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处理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需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乙方应按照要求，每月提交处理成本资料以及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3）乙方应确保：对处理、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处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自处理期起始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处理和维护的报告；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处理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4）乙方处理服务应能满足甲方对于设备运行性能及指标的要求，正常运行并达标出水。

（5）乙方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表 2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 1 标准中最严要求。

第 9 条 监督与检查

9.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检查项目设施的处理情况。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处理和维护工作。

9.2 在处理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年度处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9.3 计量检查

9.3.1 计量器。渗滤液接收计量器具为经检查合格的安装在渗滤液接收点的附属设施。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9.3.1.1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应至少每 6 个月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1.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9.3.1.3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果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由海口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9.3.1.4 若发现任何计量器不准确，应由乙方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乙方应确保计量器的密封标志是完整和安全的。

第 10 条 临时接管

10.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处理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处理的；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处理的；

（4）乙方绩效考核总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的。

10.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有权组织临时结果机构委派管理人员或指定单位进驻项目现场进行接管。甲方应确保尽量减少临时接管工作对项目处理的干扰，并遵守谨慎处理惯例。

10.3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处理。

10.4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可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10.5 导致临时接管的情形消失后，甲方应当停止临时接管，但如果乙方不能在临时接管情形消失的合理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恢复生产措施，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的经营权。

10.6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临时接管费从乙方应获费用中扣减。

10.7 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介入处理或在处理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 11 条 应急预案

11.1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周边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11.2 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乙方应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第 12 条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2.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协助。

12.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合理限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

第 13 条 乙方的报告

13.1 定期报告

（1）每个服务处理维护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季度的服务处理情况报告；

（2）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13.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发生影响项目处理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2）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期限及付费机制

第 14 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费

14.1 服务期限

（1）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授予乙方对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共一年（1 年）处理期，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日期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2）处理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依据相关法定程序执行。

14.2 服务费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具体为：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Q=PXT.其中，Q 为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P 为月处理量，T 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第 15 条 审核与验收

15.1 审核验收方式。甲方按月乙方报审结算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的数量、质量、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相关指标进行审核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验收，根据审核验收结果参考《海口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另行制定）审核验收，审核与付费机制挂钩的，则按照相关要求核算付费。

15.2 审核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5.3 每月 10 日前，甲方应完成上一个月的月度绩效考核验收，经双方确认后，交给乙方存档和请款使用。

第 16 条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6.1 当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垃圾量×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

16.2 支付通知。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单，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三（3）个工作日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五部分 绩效考核

第 17 条 日常绩效考核

17.1 整个处理处理期间，甲方每月根据“日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双方另行制定，作为合同附件）对处理方的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考核，日常绩效考核为不定期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包含服务质量、排放达标、安全秩序、管理制度、人员组织、运行维护、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应急管理、环境卫生等内容，实行月累计扣分制，其结果用于月度考核评分。月度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其考核取当月日常考核扣分之和分值，即月度绩效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月度考核得分情况与当月处理服务费发放挂钩。

17.2 评分结果对应考核等级：

（1）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当月处理服务费全额发放，发放比例为 100%。

（2）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85 分至 89.9 分，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2%，发放比例为 98%。

（3）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84.9 分，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4%，发放比例为 96%。

（4）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75 分至 79.9 分，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8%，发放比例为 92%。

（5）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70 分至 74.9 分，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12%，发放比例为 88%。

（6）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65 分至 69.9 分，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16%，发放比例为 84%。

（7）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60 分至 64.9 分，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20%，发放比例为 80%。

（8）月绩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当月处理服务费扣 50%，发放比例为 50%。

（9）月绩效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或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监管单位有权作出违约或解除合同处理。

每个单项的分数扣完即止，不实行倒扣分；但单项分数扣完后，每多扣一分，按 1000 元/分的金额予以处罚。

每月 10 日前，甲方应完成上一个月的月度绩效考核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交给处理方存档和请款使用。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 19 条 不可抗力后果

19.1 若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则该方可在受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免于履行该项义务或暂停履行义务。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影响方应立即恢复履行该等义务。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

19.3 本协议项下到期的付款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或延迟。

1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重大损坏，则甲乙双方应该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就项目的修复或者更换方案达成一致。该修复或者更换费用

由甲方承担。

19.5 遇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行业标准重大调整，对双方本协议项下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或无法维持正常处理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第 20 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原则

20.1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己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0.2 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为减轻损失。如果被违约方未能采取此类行为，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被违约方有权从对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0.3 如果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则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应的损失数额。

20.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0.5 根本违约。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0.6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非一方主观情况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20.7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前两款所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 21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1 非乙方原因，甲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书后 30 天内还不能就延时付款达成协议时，乙方有权停止本项目处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但在应急处置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手：台风，暴雨、疫情等情形），乙方不得停止本项目处理服务或终上本协议。另，乙方在终止本项目前 10 天仍需书面告知甲方,确保甲方知悉并预留时间接管或其他相关的应对工作。

21.2 甲方逾期支付无争议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 22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2.1 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导致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法律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

22.2 乙方未按照谨慎处理惯例及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采购全新设备设施。

22.3 在服务处理期内，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因乙方责任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4 垃圾渗滤液处理质量（含臭气等）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当月处理量×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20%计算的违约金。

22.5 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

22.6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2.7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存在乙方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8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应当支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当及时负责付清，如乙方未及时负责付清，甲方有权随时在乙方应当获得的处理服务费中足额扣除并支付。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的除外。

第 23 条 争议解决

23.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共同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小组居间调解。

23.2 若在友好协商 30 个工作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其它

第 24 条 协议生效

24.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4.2 本协议所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4.5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日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履约验收方案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_____	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供应商基本情况

服务供应商：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月至 2023 年　月

二、履约验收小组及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验收经办科室：

验收小组成员：

三、履约验收时间及地点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会议室

四、履约验收程序

1. 听取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总结报告。
2. 验收小组审阅、核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服务质量、排放达标、安全秩序、管理制度、人员组织、运行维护、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应急管理、环境卫生等资料。
3. 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五、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染控制标准》（海南省地方标准 0B46/484- 2019)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或技术进行处理渗滤液并达标排放，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表 2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T19923) 表 1 标准中最严要求执行，实行场内的环保部门自动在线监测。

废水的处置和厂区噪声及臭气排放均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环保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若无分包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贵方组织的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项目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8．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1、投标单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保险、运输、贮存费、渗滤液处理费、安全文明作业、环保、风险费、管理费、税金、验收、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无需提供。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信息：

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投标活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7.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7.5：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至第九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资料；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 11：（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不按上述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但必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